

证券代码：830875

证券简称：千草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2 月 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2 月 9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能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规定“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”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由于公司经营困难，欠发员工工资共计 240 余万元，2021 年 1 月 8 日，内江市东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内东区人社监令字【2021】第 1 号），限期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，公司未能在限定期限内筹集资金妥善处理相关事宜，法律上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情形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内江市东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，对公司处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，要求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，按照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内江市东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四川千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8 日